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0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由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补充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全文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于本年度内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日常运营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日常运营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2、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2022年度累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量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

3、可操作主体

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4、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2022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周国辉先生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韦兰女士办理上述额度项下具体事项。为简化在以上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中心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审计工作组。

3、审计工作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4、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审计工作组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提出监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控,有效规避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4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1-051)。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书》【(2022)鄂01破申27号】、【(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其決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48)。

●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 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时间

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尚未完全解除,出于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方便债权人,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效率,此次债权申报提供网络债权申报、电子邮件债权申报两种方式供债权人选择。债权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即可,无需重复申报(建议使用网络债权申报方式)。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接受现场申报。如确有需要现场沟通的事项,须事先得到临时管理人的同意并与临时管理人进行预约。

联系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021-61659207、021-61659208(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1:30, 13:30-17:30)

电子邮箱:zakguanliren@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也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或邮件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三、其他说明

1、如后续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进行债权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后续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审查确认,并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中安科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3、公司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书面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4、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深圳畇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5元,每10股人民币5元。

2、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3、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5月,公司实施并完成本次A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A股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10×5元/股=2,952,024,655.5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8712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 (含已回购A股股份), 即0.4987125元/股=2,952,024,655.50元÷5,919,291,464股】。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证券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XXXXX56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XXXXX69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XXXXX86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10×5元/股=2,952,024,655.5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8712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 (含已回购A股股份), 即0.4987125元/股=2,952,024,655.50元÷5,919,291,464股】。

因此, 在保证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A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712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6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2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991.9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91%。总上网电量约为928.3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2.51%。

2022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 核电站名称 | 截至2022年6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 发电量(亿千瓦时)1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 |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同比(%)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同比(%) |
| 来自子公司 | 22,666 | 791.77 | 839.23 | -5.66 | 745.16 | 790.72 | -5.76 |
| 大亚湾核电站2 | 1,968 | 80.94 | 76.98 | 5.15 | 77.44 | 73.53 | 5.32 |
| 岭澳核电站3 | 1,980 | 62.68 | 75.45 | -16.93 | 60.03 | 72.26 | -16.93 |
| 岭东核电站4 | 2,174 | 88.96 | 74.15 | 19.96 | 83.79 | 69.79 | 20.07 |
| 宁德核电站5 | 4,356 | 151.03 | 169.37 | -10.83 | 140.94 | 158.98 | -11.35 |
| 阳江核电站6 | 6,516 | 255.69 | 241.74 | 5.77 | 240.65 | 227.10 | 5.97 |
| 防城港核电站7 | 2,172 | 82.54 | 93.11 | -11.35 | 76.89 | 87.70 | -12.32 |
| 台山核电站8 | 3,500 | 69.93 | 108.43 | -35.51 | 65.41 | 101.36 | -35.47 |
| 来自联营企业 | | | | | | | |
| 红沿河核电站9 | 6,714 | 200.18 | 172.04 | 16.36 | 183.20 | 161.54 | 13.41 |
|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 29,380 | 991.95 | 1,011.27 | -1.91 | 928.35 | 952.27 | -2.51 |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1年同期。

3.岭澳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6月份开展了十年大修,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

4.岭东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1年同期。

5.宁德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

6.阳江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1年同期。

7.防城港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

8.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目前检修工作已基本完成,机组重新启动和并网发电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9. 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二、2022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本公司管理的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2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红沿河1号和4号机组、大亚湾2号机组、阳江5号机组及宁德3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开始岭澳1号机组的十年大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1个机组换料大修。

2022年第三季度,除继续完成岭澳1号机组的十年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6个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 核电机组 | 土建施工阶段 | 设备安装阶段 | 调试阶段 | 并网阶段 |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
|---|---|---|---|---|---|
| 来自子公司 | | | | | |
| 防城港3号机组 | | | ? | | 2022年下半年 |
| 防城港4号机组 | | ? | | | 2024年上半年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 | | | | |
| 惠州1号机组 | | ? | | | 2025年 |
| 惠州2号机组 | ? | | | | 2026年 |
| 苍南1号机组 | ? | | | | 2026年 |
| 苍南2号机组 | ? | | | | 2027年 |

2022年6月5日,防城港3号机组完成热态功能试验,为机组后续商运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其他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核电”)的陆丰5号及6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陆丰核电正在有序地开展陆丰5、6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建设。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2-031的公告。

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等议案,预计于2022年7月7日派付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2-044及于2022年5月27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2-036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6月30日刊发的有关公告。

2022年6月16日,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收到红沿河5、6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 红沿河5号、6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 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3749元(含税)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红沿河5、6号机组的上网电价与经批复的临时上网电价相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5月9日和2022年6月16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2、2022-034和2022-041)。

2022年4月1日, 胡耀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年4月11日,陈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年6月1日,苏圣兵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2年5月27日,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庞晓雯女士获委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24、2022-028、2022-037和2022-039)。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已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79,349,235元增加至184,966,135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179,349,235股增加至184,966,135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4.9235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96.6135万元。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934.92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6.61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电池复合铜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拟投资11.5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拟投资48.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进度和金额将视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项目地点:一期项目使用赣州宝明科技园二期厂房;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如期达产达标后视情况购地建设。

4、项目公司:宝明科技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3)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6)股权结构:宝明科技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9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股权。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期12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行情况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期项目的投资,将在一期项目达标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如一期项目投产后未达预期或市场发生变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将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79,349,235元增加至184,966,135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179,349,235股增加至184,966,13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4.9235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96.6135万元。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934.92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96.613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